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  
**投標須知**

(114.7.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兼具兩種以上性質。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0,949,000** 元整；採購金額新臺幣 **20,949,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國家或地區(惟不得為大陸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所有涉及資通訊之軟、硬體設備等。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

■(4)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

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紙本 9 份，電子檔 1 份(隨身碟)】，服務建議書不列入審查範圍，份數不足者機關得酌減評審分數；未附服務建議書或現場發放者視為不合格。**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分 2 階段進行。

(一) 開標時間（資格審查）：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 評選會議時間：**待資格審查結果後通知。**

(三)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嘉義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

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 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二) 評選會議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 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機關辦公日 1 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至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等規定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若投標廠商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招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乙份，並於開標當場出示證明文件。負責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參加開標知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應備妥身分證文件。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開標日先就廠商投標文件審查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擇日邀請符合規定廠商參加評選會議)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

■(1)一定金額：新臺幣 63 萬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有效期一併延長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1)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2)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之本所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00。

(3)以銀行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受款人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勞務採購。
-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63 萬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

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申請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62 萬元整。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餘發還條件詳需求建議書之保固內容。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完後 14 日內繳納。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

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繳納處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以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之本所金融機構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帳號：24231702120500。

以銀行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受款人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

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七、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 (2-1)總價決標。
- ☐ (2-2)分項決標。
- ☐ (2-3)分組決標。
- ☐ (2-4)依數量決標。
-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最有利標，採固定價金。**

-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廠商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或其他與本案有關之行業，需經政府登記合格，證件齊全，具合格證件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請自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查詢/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並列印作為此項應附證明文件用。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 (1)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2)信用證明倘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票據信用資料者，僅限下載產出無查覆單位圖章之「第一

類票據信用資料」，得供作為基本資格信用證明文件之用，惟下載後不得塗改或變更。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二、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

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說明書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數位監控安裝及測試。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

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戒護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戒護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

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服務建議書。

■(6)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7)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8)招標規範（需求說明書）。

■(9)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10)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1)場勘單。

■(1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3)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4)切結書。

■(15)外標封。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收件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總務科收發室。

(二)收件地址:61142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三)截標期限:投遞標件有無逾限，以本機關收發郵戳時間為

憑。

(四)投遞標件如有延誤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若因寄送(發)機構延後寄達或無法投遞，本機關概不負責。

(五)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七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其他須知：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投標須知及本標案各項文件規範，以研判對於投標標的之價格影響，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包含於報價內。

(二) 投標文件請確實填寫投標日期，勿填開標日期。

(三) 本採購案履約地點位於本所戒護區內，出入需配合本所相關門禁管制、檢查措施及時間限制。

~~(四) 本案比、減價均以 3 次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減價，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經機關通知 10 分鐘內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八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專線：電話：02-29177777。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法務部嘉義縣調查站檢舉專線 電話：05-3628888

檢舉信箱：朴子郵政 60000 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專線：電話：02-29177777。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八十三、本案履約期限：本採購契約履約期間為決標次日起 180 日曆天。